



110年度針對經濟弱勢保戶提供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專用申請書

本人(即要保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專案內容，向貴公司提出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茲以下列保險單之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貴公司申請借款金額如下，並同意依貴公司審核後之可借金額範圍內借款，及遵守各項保險單借款約定。

※單一要保人申辦本專案最高累計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編號	保單號碼 (限台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被保險人簽名	專案申請借款金額
1			
2			
3			
4			
5			
合計專案申請借款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限指定為要保人本人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編號	申請人資格	說明	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縣市政府之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	已核准或撥款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	(1)有雇主類型：申請人表達自己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营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 證明文件如：雇主開立之收入證明、協商同意書、通知書、離職證明等。 (2)無雇主類型：申請人表達自己無雇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 證明文件如：營業額衰退證明、自結營收報表證明、村里長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1)有雇主類型： 服務單位：_____ (公司名稱) (2)無雇主類型： 營業項目/工作內容：_____ 申請人說明：

專案內容

- 一、通用對象：本公司有效契約之要保人，並符合下列資格：
 1. 身心障礙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4.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
- 二、申請時間：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
- 三、應備文件：
 1. 針對經濟弱勢保戶提供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專用申請書。
 2.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四、專案內容：
 1. 單一要保人申辦本專案最高累計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2. 適用之保單：新台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依保險單借款作業辦法及各該保單條款約定，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之可借金額上限內，且每一保單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資格者，該保單自優惠生效日起算 3 年，優惠年利率 1.28%。
- 五、重要事項：
 1. 在優惠期間內若遇該保單各項保險給付時(例如：保單價值部分提領)，依本公司該項給付規則扣除借款金額規定辦理，並依減少後之借款餘額計算借款金額。
 2. 保單如有償還借款金額，須先償還本優惠專案的借款金額，再還其他較高利率的借款金額。
 3. 優惠期間結束後，自動恢復原保單商品保險單借款利率，不再另行通知。
 4. 保險單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請續填下頁事項，本申請書共 2 頁需同時送件，缺頁將不受理。】



PA02010071

PA02010071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息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 借款人在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
二、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 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 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 免付費專線：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
二、 網址：www.allianz.com.tw 電子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壹、 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貳、 借款利率：
一、傳統型台幣商品
借款利率依「各保險單主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加 0.5 個百分點」與每月公告之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基本利率之較大值計算。如過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更新後之利率並應在貴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二、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外幣商品
借款利率按當時貴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如過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借貨利息採日息計算，年利率為每曆月月初公告之利率為準，並於各曆月月初公告於貴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台幣利率變動型商品
借款利率按當時貴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如過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借貨利息採日息計算，年利率為每曆月月初公告之利率為準，並於各曆月月初公告於貴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參、 本次借款第一次利息約定於保單週年日繳付，以後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息中以複利計算。

肆、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伍、 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陸、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柒、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捌、 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八十%（或七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一百%或九十%（或八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即起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玖、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一)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二)特種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健康情況)。(三)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四)保險契約所需填載及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所需填載之其他必要事項。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契約變更、遲延或無法辦理契約變更。

*履行本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採告知書內容與保險契約相關文件合併列印方式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借款人之個人信用，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 借款利率：依「各保險單主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加 0.5 個百分點」與每月公告之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基本利率之較大值計算。如過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更新後之利率並應在貴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三、 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四、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五、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六、 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八十%（或七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一百%或九十%（或八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即起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七、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八、 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九、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十、 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八十%（或七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一百%或九十%（或八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即起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十一、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十二、 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十三、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十四、 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八十%（或七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一百%或九十%（或八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即起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十五、 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PA02010072

PA02010072

PA02010072

PA02010072